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公告(副本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基檢嘉總(109 證 1174、112 銀證 108)字第 13026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9 年度證字第 1174 號、112 年度銀證
字第 108 號案件內扣押款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
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保管證號	物品名稱	數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09 年 證 1174 號	贓款	2,000 元	高○培	新北市貢寮區 ○○○ ○○	逾三個月 未領公告
112 年 銀證 108 號	贓款	1,000 元	葉○佑	1. 基隆市中正區新豐 街 ○○○○ 2. 基隆市中山區光華 路 ○○○○	逾三個月 未領公告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
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
經審核後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
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本署贓證物庫地址：基隆市東信路 178 號，電話：
24651171，分機：1231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五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及資訊室協助外網公告。

檢察長 李 嘉 明